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2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文件要求,确保公司现金分红相关工作的贯彻与实施,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2年8月21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日

附件:章程修订明细

原章程内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现修订为: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当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遵守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时,应就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应在提供现场会议的同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现金分红以年度盈利为前提,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详细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12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金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训雨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少华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合法合规性:2012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2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0日15:00至2012年8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两项议案应以特别决议作出,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17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413;投票简称:常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进行申报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议案1、2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若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若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0日15:00至2012年8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流程如下: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9-86237018　　传真号码:0519-86235691

联 系 人:刘训雨、王少华　　邮政编码:213176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说明:

1、请委托人对授权受托人表决的议案进行选择,并在相应的意见格内打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日期:	
股东签名或盖章:			

注:股东参会登记表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2-02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董事梁东甲、独立董事朱小平、王东兴、方燕、林忠、王艳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原制度第一百九十四条:

原文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下列条件下,公司中期和年度可执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含10%):

1、公司当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公司净利润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尚有剩余;

3、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下一会计年度投资计划的现金需求。

公司当年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现修订为:"公司利润分配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满足下列条件下,公司中期和年度可执行现金分红。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含10%):

1、公司当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公司净利润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尚有剩余;

3、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下一会计年度投资计划的现金需求。

公司当年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投资、支出事项。

(四)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五)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情况可以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对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二、在原制度第一百九十四条之后增加三条:

新增加的内容为"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及决策机制为:

(一)股东大会议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描述应平实、清晰,不得含有不实或误导性陈述,以确保股东具备一般水准的阅读、理解能力即可充分、正确地理解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二)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说明原因并包括详细的论证内容,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及决策机制为:

(一)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应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通知监事会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讨论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若发生本章程第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董事会有权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规划及安排制定议案。该等议案须经董事会按照本条第(一)项所规定的程序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及决策机制为:

(一)监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充分讨论,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应立即召开会议进行讨论。若会议讨论结果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存在需要进行实质性调整之处或其他重大问题的,监事会有权采取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等方式表达监事会意见。"

此项议案及修改后的章程全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项、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回报计划》(2012年-2014年)。

第三项、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3日。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2-02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8月16日上午10:00-11:00

3、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13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保荐机构、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13日(9:00-11:30,13:00-15: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婷、王洪阳

电话:0576-85956868

传真:0576-85956299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317004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2-03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帮仁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第二项、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2-02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2年7月11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31日上午10: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7日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程宇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1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6,895,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精密空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6,895,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精密空调项目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内容详见2012年7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146,895,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公告内容详见2012年7月1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6,895,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修改对比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2012年7月1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任理峰律师、谢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2-028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8,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286%;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8月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45号文核准,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万股,并于2011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3,0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7,500万股。

2012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17,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8,750万股。2012年6月7日,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变为26,25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变为19,500万股。

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26,25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74.286%。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1)公司股东永丰国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永丰国际的实际控制人诸葛晓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永丰国际股权,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8月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8,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28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为公司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永丰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850万股	5,850万股	
	合计	5,850万股	5,850万股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东方证券认为:世纪华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股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世纪华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世纪华通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东方证券对世纪华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股票代码:600108　编号:临2012-04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胜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7月3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判决书》[(2012)鲁商终字第6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曾于2011年10月12日披露,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西南证券股权事宜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本公司返还原告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及赔偿相应利息的公告(关于本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公告》。本着谨慎性原则,本公司针对一审判决结果,于2011年度计提或有负债8,957.48万元,上述帐务处理影响当期损益8,957.48万元。公司认为一审判决与事实不符,于2011年10月8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院于2011年10月10日立案受理,于2012年7月2日作出了终审判决。

二、本次判决结果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亚盛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应予以支持。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本院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1、撤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济民二商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

2、驳回被上诉人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341,8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41,800元,共计683,600元均由被上诉人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按照该诉讼判决结果,公司将冲回已计提的或有负债8,957.48万元,上述帐务处理将增加当期损益8,957.48万元。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2-028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2012年7月31日,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张威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质押给陈庆明先生,并于2012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180天。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一)2011年7月19日,张威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质押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详见2011年7月22日刊登的公司2011-025号公告)。

(二)2011年11月3日,张威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详见2011年11月5日刊登的公司2011-034号公告)。

(三)2011年11月25日,张威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质押给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详见2011年11月29日刊登的公司2011-036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张威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340,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9%。张威文先生累计